附件3

关于部分检验依据、项目的说明

1. 抽检依据
2. 食用农产品

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)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19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调味品

 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(GB/T 8967-200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的说明

（一）谷氨酸钠

谷氨酸钠是一种由钠离子与谷氨酸根离子形成的盐，俗称味精，是重要的鲜味剂，对香味具有增强作用。谷氨酸钠广泛用于食品调味剂，既可单独使用，又能与其它氨基酸等并用。谷氨酸钠是鸡精成分的特征指标，同时也是反映鸡精调味料质量的重要指标。谷氨酸钠不合格的可能原因：企业未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，或为降低成本，导致原料添加量不够。